#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 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大會之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5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 將被視作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例	‡	
1.	緒言	3
2.	各項授權	3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責任聲明	8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説明文件	9
附錄二	<ul><li>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li></ul>	13
附錄三	— 細則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力	大會通告	71

於本頒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1至75頁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納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三

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採

納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在股份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

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繧	羗
作半	我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或建議授出以認購股份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細則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 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 以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為上限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 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指 百分比

#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曾慶贇先生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非執行董事: Hamilton HM 11

姚宇翔先生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鄧寶琳女士
 香港

 葉偉其先生
 灣仔

陳釗洪先生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4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新股份購回授權;(iii)一般擴大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v)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獲股 東通過,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新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46,614,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全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89,322,800股新股份。董事會現正尋求為其未來業務或擴展籌資之各種可能性,其可能會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 (b)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股份購回授權。新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容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446,614,000 股已繳足股份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 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最多購回44,661,400股股份。現時無意根據 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説明文件載於本通 函附錄一。説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 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一般擴大授權

待授出上文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後,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允許董事在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總數,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姚宇翔先生及葉偉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 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鄧寶琳女士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相關公告。

為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 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 東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建議修訂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1. 更新本公司名稱;
- 2. 加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 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3. 加入「主要股東」及「特別決議案」的定義;
- 4. 修訂現有細則並規定本公司可根據香港、百慕達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提供財務 資助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5. 刪除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之持 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或廢除之條文;
- 6. 刪除有關本公司不經市場或以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條文;
- 7. 詳細説明發行蓋有本公司印章的股票;
- 8.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 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澄清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 會議的所有人仕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 關會議;
- 10.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時,以法案的規定為限(倘符合新細則所載之情況),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11. 規定會議主席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決議案(倘此為程序或行政事宜)投票的權力;
- 12. 澄清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決定,惟由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或公司法 所規定之其他方式之事宜除外;
- 1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
- 14. 澄清倘合資格股東遞交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法案第74(3)節條文召開會議;

- 15. 澄清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 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頒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6. 澄清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17. 澄清核數師薪酬應在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
- 18. 作出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屬適當或與其措辭更好 地保持一致的條文的其他修訂。
-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第71至7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b)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即(i)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 閣下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文件乃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透過聯 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 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可 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之付 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 (b)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現時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2.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第一上市之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買證券之建議,須獲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事先批准。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46.614.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4,661,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本公司只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 5.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 達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此等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就該項增加(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 股東如下:

####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若購回授權
主要股東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之持股量	獲悉數行使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123,037,657	27.55%	30.30%
冠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74,000,000	16.57%	18.41%

#### 附註:

- 1.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由陳家俊先生全資擁有。
- 2. 冠逸集團有限公司由詹美清女士及劉國梁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均 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 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10.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整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68	0.46
五月	1.96	0.49
六月	1.22	0.82
七月	0.82	0.56
八月	0.74	0.60
九月	0.65	0.43
十月	0.59	0.38
十一月	0.58	0.39
十二月	0.50	0.3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1	0.35
二月	0.55	0.28
三月	0.37	0.26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8	0.23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姚宇翔先生(「姚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取得University of Wales, Newpor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擁有豐富之銀行及證券業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於7,7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4,46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姚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姚先生之酬金為每年6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相關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 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 他須就重選姚先生為董事而知會股東之事宜。

#### 葉偉其先生(「葉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一家就機構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的持牌人士。葉先生為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非執行董事;亦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彼曾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彼曾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期間,彼曾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各期間,彼亦分別為金山能

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根據公司細則,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 他須就重選葉先生為董事而知會股東之事宜。

#### 鄧寶琳女士(「鄧女士」),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加拿大皇后大學畢業並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後於倫敦帝國學院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審計、金融及銀行業有逾10年經驗,曾創辦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並擔任其總編輯,客戶包括多個國際奢華品牌。鄧女士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財資市場公會會員。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根據公司細則,鄧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鄧女士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 他須就重選鄧女士為董事而知會股東之事宜。

建議修訂全文載列如下: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封面

封面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Recruit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之

之

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採納, 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修訂)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週年**大會上 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細則第1條

細則第1條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

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

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經營證 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 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 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相 若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買 賣業務,該日子就本細則而言將計 算為營業日。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經營證 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 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

<u>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相</u> 若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買 賣業務,該日子就本細則而言將計

算為營業日。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指<del>本公司</del>不時之**本公司**股本。

「緊密聯繫人」 指家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 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 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 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 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 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Recruit Holdings Limited(才庫媒 「本公司」 指Recruit Holdings Limited(才庫媒

\*)

「法規」 指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 「法規」 指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

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 則之法案及百慕達法律之任何其他

法案。

指當時生效週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存續 大綱及/或本細則之法案及百慕達法律之任何 世界

其他法案。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

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

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

比)投票權的人士。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2條

細則第2條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3(2)條

在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

# 細則第3(3)條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資助,無論是否在收購發生之前或同一時間或之後,惟本條細則概無禁止 法案所允許之交易。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3(2)條

在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存續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

# 細則第3(3)條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直接或問接給予財務資助,無論是否在收購發生之前或同一時間或之後,惟本條細則概無禁止法案所允許之交易。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置提供財務資助。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4(d)條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 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案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 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 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權或限制比較, 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

# 細則第6條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書或同意書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 時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或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法案明文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 外。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4(d)條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存續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案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權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

# 細則第6條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書或同意書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 時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del>法定或</del>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或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法案明文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 外。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9條

在法案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均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如獲其公司組織章程授權)之選擇贖回。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交回方式作出,則有關價格最高為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一般或就特定購回釐定);如以交回方式購回,交回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

#### 細則第10條

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9條

在法案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 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 限下,任何優先股均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 可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 及方式,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如獲其 公司組織章程存續大綱授權)之選擇贖回。如本公司為贖 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交回方式作 出,則有關價格最高為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一 般或就特定購回釐定);如以交回方式購回,交回須可供 全體同類股東參與。

# 細則第10條

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u>須</u>不時<del>(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del>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現有細則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 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 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 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 (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 (b) 投一票;及
- (c)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類別股份任何持有 (e) 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經修訂細則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 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 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 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 (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u>及</u>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 投一票;及
  -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類別股份任何持有 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2條

(1) 在法案及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 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 則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 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 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 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 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 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十提呈發售、配發、 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 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 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 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登記地址在若干特 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提呈發售、 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 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就該 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 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 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 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 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2條

(1)

在法案及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 之任何指示及(如嫡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 則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 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 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 加股本之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 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 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其面值之折 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 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 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登記地址在若 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股 份、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 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 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 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 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 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 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 東。

#### 現有細則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 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 細則第16條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實繳之股款,此等股票可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之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土簽署。

#### 經修訂細則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 <u>的證券</u>,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可能不 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 證券。

#### 細則第16條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u>或在其上印</u>上印章,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實繳之股款,此等股票可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股份證明書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執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之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土簽署。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23條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個淨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23條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個淨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 細則第45條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 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 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 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 細則第45條

儘管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 本細則有任何 其他規定, 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 錄日期: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 東之名單;<del>而該等記錄目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del> 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 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46條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 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 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 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 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細則第51條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46條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容 許及以此為根據之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 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 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 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細則第51條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del>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del>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54條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預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 細則第55(2)條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兑現;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54條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預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752(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 細則第55(2)條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del>本公司</del>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兑現;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現有細則

細則第56條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均須舉行一次股東 週年大會,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 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 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56條

在法案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在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土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 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 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 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 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 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 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法案 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法案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59(1)條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如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如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如獲得下述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 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 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者)同意。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59(1)條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 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淨目之通告;如為審議特別決 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 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如召開其他股東 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 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淨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 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如獲得下述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 通告期間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 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佔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 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所有股東在會議上 之投票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59(2)條

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 細則第61(2)條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 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 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 代表)或受委代表,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59(2)條

通告須註明舉行<u>大會</u>之時間地點**及擬於**大會<u>上考慮之決議</u> 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 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 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 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 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 細則第61(2)條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 →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主席,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經 被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無法協定)經全體出席董事選出 之其中一位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總裁 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 鐘內並未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主席,或並無高級職員 獲委任,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經彼等 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無法協定)經全體出席董事選出之其 中一位須主持股東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 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 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 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 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出 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 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名出任大會主 席。

現有細則

細則第66條

在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 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親身出 席之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受委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應擁有一票投票 權。然而,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前期就股份預繳作為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金額,就上述情況而言概不視為股 份之實繳股款。在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決 定。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66條

**(1)** 

在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投票權之任 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於任何股東大會 進行投票,親身出席之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 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作為持 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應擁有一票投票權。然而, 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前期就股份預繳作為實 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金額,就上述情況而言概不 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在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 須以表決方式決定--,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 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 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 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 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 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 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向股 東刊發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 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 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 (2) 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 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b)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 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 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 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 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 一。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 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 求相同。

細則第67條 細則第67條

故意刪除。

細則第68條 細則第67條

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定。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 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 數字。 如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 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 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 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 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 之決定。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 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細則第69條 細則第69條

故意刪除。

細則第70條 細則第70條

故意刪除。

細則第73條 細則第70條

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 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由該等細 則或法案所規定之更多大多數之情況除外。如票數相等, 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 或決定票。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75條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 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 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 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 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 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 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 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 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 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 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計冊辦事處(如嫡用)。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72條

-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 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 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 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 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 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 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del>在表決中</del>進行投票時,可 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 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 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 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 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 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76條

-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 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 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 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 (2) 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特定決議案投贊 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 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73條

-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 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 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 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2)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 須就批准審議中之事宜放棄投票權。
- (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 股東須就任何<u>本公司</u>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 於就<u>本公司</u>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 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 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79條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76條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80條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視作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引發續會之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之續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77條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視作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引發續會之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之續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81條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且符合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 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 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 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 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 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 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78條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del>且符合</del> <del>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del>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 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 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 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 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 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 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84(2)條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本條細則條文之情況下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 細則第85(2)條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之董事任期屆滿前,或就公司細則第156(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罷免董事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81(2)條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本條細則條文之情況下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容許舉手表決時之)投票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及發言權。

# 細則第82(2)條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公司細則第86<u>3</u>(4)條項下之董事任期屆滿前,或就公司細則第156<u>2</u>(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罷免董事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86條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除外。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彼須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之時或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83條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除外。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4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因該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彼須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任期或(在無有關釐定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84條的有關任期下次委任董事之時或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或彼等的職位在其他情況下出現空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 現有細則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經修訂細則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del>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如此</del>獲委任<del>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del>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87條

- (1) 即使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 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 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 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 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之大會上重選連任,並 (2) 於該大會上整段時間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需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其他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簽形式釐定。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84條

- 即使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 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 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 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u>每名</u>董事<del>(包括獲委任特</del> 定任期之董事)</del>須最少每三年<del>於股東週年大會上</del>輪 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之大會上重選連任,並 於該大會上整段時間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 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 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 需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 職時間最長之其他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 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將以抽簽形式釐定。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 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 事不會計算在內。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88條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 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舉為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 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股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之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出 選董事之通告,以及候選董事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告,惟 發出有關通告之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遞交 該通告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 告之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細則第89條

#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 請辭;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85條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 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舉為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 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股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之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出 選董事之通告,以及候選董事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告,惟 發出有關通告之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於 指定為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已寄發後提交該通告)遞交 該通告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 告之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細則第86條

#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 請辭;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現有細則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 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 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
- (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 (4) 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 撤職;
- (7) 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三分 (7) 之二(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 董事簽署,並寄往其最後地址之書面通知將其撤 職;
- (8) 按固定任期委任而任期屆滿;或
- (9)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時未獲重 選為董事。

#### 經修訂細則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 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 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
- (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 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 撤職;
- (7) 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三分 之二(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 董事簽署,並寄往其最後地址之書面通知將其撤 職;
- (8) 按固定任期委任而任期屆滿;或
- (9)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時未獲重 選為董事。

概無董事僅因已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退任或沒有資格被重選或重新任命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僅因已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沒有資格被任命為董事。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91條

儘管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細則第90條委任之執行董事須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 (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 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 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 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88條

儘管細則第96<u>3</u>、97<u>4</u>、98<u>5</u>及99<u>6</u>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細則第90<u>8</u>7條委任之執行董事須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92條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诱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 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十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獲委 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 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 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十或團體 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 將持續至下一屆週年董事選舉,或若早於該選舉前,則為 有關董事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為止。替任董事之委任 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因其本身 權利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 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 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 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 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 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 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 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 決權可累積。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89條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诱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 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獲委 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 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 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 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 將持續至下一屆週年董事選舉,或若早於該選舉前,則為 有關董事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為止出現(如彼為董事) 任何會導致彼離任董事的情況或彼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 再作為董事時。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 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 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因其本身權利亦可以是董事,並可 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 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 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告, 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 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 及在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 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 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 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01條

在法案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 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 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 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 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 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 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 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細則102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98條

在法案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 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 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 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 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 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 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 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細則<del>102</del>99條披露其擁有利益 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03(1)條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 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 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 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 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 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 約或安排;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00(1)條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 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 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證券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del>,就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彼或其緊密聯繫人。以</del> <del>繁人</del>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 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del>向該名董事</del> <del>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del> <del>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del>;**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紧密**聯繫人因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 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 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del>所訂立之合約或安</del> 排而提供;

## 現有細則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 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 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經修訂細則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del>合約</del> 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 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 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 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 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 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 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現有細則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 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 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 故意刪除;或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 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 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之建議,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 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無之優待或利益。

細則第103(2)條

故意刪除。

細則第103(3)條

故意刪除。

## 經修訂細則

(i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 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del>或其任何附屬公</del> 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 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 故意刪除;或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 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 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之建議,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 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無之優待或利益。

細則第103(2)條

故意刪除。

細則第103(3)條

故意刪除。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03(4)條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且問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其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上述問題涉及主席,則須由董事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細則第104(3)(b)條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 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 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00(2)條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且問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其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上述問題涉及主席,則須由董事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細則第101(3)(b)條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 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 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及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 秘書須因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 開董事會會議,而該會議之通告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細則第118條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 秘書須因應<del>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del> 開董事會會議。 → 而該如董事會會議之通告須以書面或口 述(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 釐定之其他方式呈交予董事,則該通告應被視作已獲正式 呈交予該董事發出。

# 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22條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 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文所述暫時未能 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 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 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 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 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 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 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 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 應視為有效。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19條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 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文所述暫時未能 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 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 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 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 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 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 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 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 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 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 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 會會議。

現有細則

細則第127(1)條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 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法案及(根據 細則第132(4)條)本細則而言,所有彼等均被視為高級職 員。

細則第127(2)條

故意刪除。

細則第129條

故意刪除。

細則第132(2)(b)條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細則第132(3)條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24(1)條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 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法案及(根據 細則第132<u>8</u>(4)條)本細則而言,所有彼等均被視為高級職 員。

細則第127(2)條

故意刪除。

細則第129條

故意刪除。

細則第1**28**(2)(b)條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細則第128(3)條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 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38條

如果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 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 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 派股息。

## 細則第146(1)(a)(iv)條

股息(或部分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及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34條

如果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 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del>與已發行</del> <del>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del>,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 派股息。

# 細則第142(1)(a)(iv)條

股息(或部分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及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46(1)(b)(iv)條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42(1)(b)(iv)條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46(2)(a)條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參與分派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與參與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42(2)(a)條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參與分派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與參與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48條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該等款項因而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如以股息方式分派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付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並在法案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44條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 普通決議案,表明嫡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 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 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該等款項因而可在有權 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如以 股息方式分派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且不以現 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之未繳付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 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 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 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 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並在法案第40(2A)條 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 溢利之基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 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 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 案之規定。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儘管該等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董事會仍可 **(2)** 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 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 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 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於根據已 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 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 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 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 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 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 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 (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 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 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 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 及發行股份)。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53條

在法案第88條及細則第154條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在方便閱讀之標題下載列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及根據法案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送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49條

在法案第88條及細則第1540條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 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 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在方便閱讀之標題下載 列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 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 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及根據法案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送 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 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 該等文件之副本。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54條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153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50條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15349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55條

向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154條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 細則第156(1)條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 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 賬目,而有關核數師將會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 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 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51條

向細則第153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1540條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3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4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 細則第152(1)條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將會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56(3)條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 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 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 任期。

## 細則第158條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 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 細則第159條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 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 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 金。就此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為止。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52(3)條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 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 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 餘下任期。

##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之酬金須<u>透過普通決議案</u>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 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 細則第155條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辦事處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出任。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可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薪酬。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就此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63(a)條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細則第163(e)條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在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首次刊登 通告當日送達。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59(a)條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細則第159(e)條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在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首次刊登 通告當日送達。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64條

- (1) 按照本細則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會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該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方式寄 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 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 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 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 (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 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 出。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60條

- 按照本細則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會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該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解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方式寄 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 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 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 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 (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 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 出。

## 現有細則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 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 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 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 細則第165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為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 細則第166(1)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 司清盤之呈請書。

## 經修訂細則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 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 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 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 細則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del>電報或電傳或</del>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為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細則第162(1)條

**在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 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68(1)條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各核數師及當時 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 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 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 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 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 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 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 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 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 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負 責,亦毋須就任何抵押品的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 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負責,亦毋須就在執行彼等各自 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 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惟惟惟此彌償保證並不 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 項。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64(1)條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del>當時</del>任何時間的各核 數師(不論現任或前任)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目前正在 行事或已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 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 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 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 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 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 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 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 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 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 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負責,亦毋 須就任何抵押品的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 品作配售或投資負責,亦毋須就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 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 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惟惟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 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現有細則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 細則第169條

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經董事以決議 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 行。

## 經修訂細則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存續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 細則第165條

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經董事以決議 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 組織章程存續 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 進行。

#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 基 智 慧 文 化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兑換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利,或行使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該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 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 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的修訂(定義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並已製作其副本於本次會議上,並由會議主席草簽並標有「A」,特此批准和通過,以替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此獲授權作出所有該等作為、行為和事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安排,使提議的修訂生效並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和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文件。
- 8. 辦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贇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超過一位 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已填妥之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慶贇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 琳女士、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